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21,390	131,306
貨品銷售成本		(110,156)	(116,588)
毛利		11,234	14,718
其他收入	4	6,206	1,682
分銷成本		(18,695)	(305)
行政開支		(27,951)	(21,850)
其他經營開支		(5,859)	(4,847)
經營虧損		(35,065)	(10,602)
融資成本		(1,842)	(1,227)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907)	(11,829)
所得稅開支	5	<u>(972)</u>	<u>(1,446)</u>
期內虧損		<u><u>(37,879)</u></u>	<u><u>(13,27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所有人		(37,398)	(13,275)
非控股權益		<u>(481)</u>	<u>—</u>
		<u><u>(37,879)</u></u>	<u><u>(13,275)</u></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u>(0.13)</u></u>	<u><u>(0.05)</u></u>
攤薄		<u><u>(0.13)</u></u>	<u><u>(0.0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7,879)	(13,2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1,993	(1,25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允值變動	(66)	(1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1,927	(1,3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5,952)</u>	<u>(14,65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35,471)	(14,659)
非控股權益	(481)	—
	<u>(35,952)</u>	<u>(14,6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086	17,074
投資物業		24,381	31,156
使用權資產		10,116	—
商譽		16,482	16,48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804	3,870
收購長期資產的已付按金		2,355	1,175
無形資產		16,046	20,756
		<u>90,270</u>	<u>90,5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79	27,474
應收貸款	9	17,540	23,462
應收貿易賬款	10	20,994	26,5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737	5,19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6,693	16,8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1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999	47,338
		<u>140,742</u>	<u>155,9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8,061	17,3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	6,357	34,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3,466	46,721
退休福利責任		64	48
合約負債		7,126	3,130
租賃負債		2,867	—
即期稅項負債		695	1,757
銀行借貸		33,942	44,952
		<u>112,578</u>	<u>148,29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8,164</u>	<u>7,6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434</u>	<u>98,20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	5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	2,957
租賃負債		7,366	—
退休福利責任		502	303
遞延稅項負債		<u>2,632</u>	<u>2,632</u>
		<u>60,500</u>	<u>5,892</u>
資產淨值		<u><u>57,934</u></u>	<u><u>92,316</u></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872	2,872
儲備		<u>54,281</u>	<u>88,182</u>
		<u>57,153</u>	<u>91,054</u>
非控股權益		<u>781</u>	<u>1,262</u>
權益總額		<u><u>57,934</u></u>	<u><u>92,31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本集團總權益	92,316	126,512
期內權益變動：		
—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1,993	(1,257)
— 期內虧損	(37,879)	(13,275)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允值變動	(66)	(1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5,952)	(14,6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570	2,609
於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	<u>57,934</u>	<u>114,46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695)	33,47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6,239	5,0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596)</u>	<u>(4,0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2,052)	34,4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7,338	56,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13</u>	<u>(24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46,999</u></u>	<u><u>90,46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46,999</u></u>	<u><u>90,44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董事認為，力海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以及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款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所遵循者相同。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多項其他新訂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處理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分別反映其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及其作出租賃付款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過往所呈報)。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過往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項下之租賃。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之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可在某一時期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豁免屬於租賃之交易之評估。其僅就過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成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按各自之獨立價格為基準，將該等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資產(包括物業)。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其對租賃有否將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的部份租賃，選擇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涉及該等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下列資產類別有關：

	於以下日期之結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u>10,116</u>	<u>11,978</u>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生效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之增益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增益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並因繳付租賃付款而減少。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之估計金額變動，或(如適用)就購買或延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切行使或終止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切不進行而進行之評估有所變動時，方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釐定其為承租人的若干租賃合約(包括重續權)的租賃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賃期，大幅影響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過渡

過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其包括倉庫及工廠設施。租期通常為兩至七年。

過渡時，就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之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豁免就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的確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c)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政策並無差異。

本集團毋須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將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d)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對過渡的影響

於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時，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的租賃負債，並確認保留盈利之差異。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下項目(增加／(減少))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u>11,978</u>
資產總值增加	<u>11,978</u>
負債	
租賃負債	<u>11,978</u>
負債總值增加	<u>11,978</u>

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0.94%至10.51%。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營租賃承擔	13,801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811)
減：過渡時豁免確認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12)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11,978</u>
歸屬於：	
即期租賃負債	3,523
非即期租賃負債	8,455
	<hr/>
	<u>11,978</u>

對本期間的影響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0,11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0,233,000港元。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述的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財務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約1,861,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268,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種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不銹鋼家俱、物業投資、放債及手機遊戲四個(二零一八年：四個)可呈報分部。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不銹鋼 家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手機遊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6,390	768	3,335	30,897	121,390
分部間收益	—	—	—	—	—
分部(虧損)/溢利	(146)	1,804	(1,972)	(32,575)	(32,889)
利息收益	225	—	—	102	327
利息開支	(1,342)	—	(24)	(26)	(1,392)
折舊	(1,304)	—	(643)	(1,029)	(2,976)
所得稅開支	(907)	—	—	(65)	(97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7	—	—	1,649	1,72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資產減值	—	—	4,544	1,315	5,859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569	—	—	56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83,354</u>	<u>31,495</u>	<u>20,127</u>	<u>87,489</u>	<u>222,465</u>

二零一八年

	不銹鋼 家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手機遊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7,169	471	3,666	—	131,306
分部間收益	—	—	—	—	—
分部(虧損)/溢利	3,556	1,191	2,821	(11,215)	(3,647)
利息收益	795	74	3,666	8	4,543
利息開支	(1,227)	—	—	—	(1,227)
折舊	(1,985)	—	(66)	(78)	(2,129)
所得稅開支	(1,365)	(1)	(80)	—	(1,44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41	—	—	9,235	9,37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800	—	—	8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95,508</u>	<u>29,210</u>	<u>38,547</u>	<u>23,889</u>	<u>187,154</u>

分部資產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額	222,465	238,2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547</u>	<u>8,252</u>
綜合資產總額	<u>231,012</u>	<u>246,504</u>

可申報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之總收益	121,390	131,306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u>121,390</u>	<u>131,306</u>
收益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之總虧損	(32,889)	(3,6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	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90)	(9,633)
期內綜合虧損	<u>(37,879)</u>	<u>(13,275)</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津貼	1,80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14	—
績效花紅	1,800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569	800
利息收入	327	877
淨匯兌收益	995	—
其他	194	5
	<u>6,206</u>	<u>1,682</u>

5. 所得稅開支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預估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已實質上實施。按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合資格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徵收。高於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徵收。

於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25% (二零一八年：25%) 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公司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7,398)</u>	<u>(13,27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7,206,000</u>	<u>287,206,000</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約5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19,000港元)。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貸款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按餘下日期至其合約日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7,540</u>	<u>23,46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5,851	23,041
31至60天	2,951	1,359
61至90天	351	277
超過90天	<u>1,841</u>	<u>1,858</u>
總計	<u>20,994</u>	<u>26,535</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238	17,315
應付票據	<u>823</u>	<u>—</u>
	<u>18,061</u>	<u>17,315</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994	13,343
31至60天	3,096	958
61至90天	1,919	1,189
超過90天	2,052	1,825
總計	<u>18,061</u>	<u>17,315</u>

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中有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指來自關聯方之貸款。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息2.0%及1.5%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7,206</u>	<u>2,872</u>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的已訂約但尚未產生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手機遊戲特許權	<u>5,165</u>	<u>—</u>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36	1,10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	212
五年後	—	—
	<u>1,536</u>	<u>1,321</u>

16.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允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1層級參數：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參數：第1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參數。

第3層級參數：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層級水平披露：

項目	公允值計量採用的層級：			總計
	第1層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2層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3層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3,804	3,804
投資物業				
辦公單位—馬來西亞	—	—	24,381	24,381
總計	<u>—</u>	<u>—</u>	<u>28,185</u>	<u>28,185</u>

項目	公允值計量採用的層級：			總計
	第1層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2層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3層級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財富管理產品	—	9,109	—	9,10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870	3,870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香港	—	—	7,300	7,300
辦公單位—馬來西亞	—	—	23,856	23,856
	—	—	31,156	31,156
總計	<u>—</u>	<u>9,109</u>	<u>35,026</u>	<u>44,135</u>

(b) 根據第3層級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項目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 股本證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70	31,156	35,026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569	56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66)	—	(66)
出售附屬公司	—	(7,300)	(7,300)
匯兌差額	—	(44)	(44)
	<u>3,804</u>	<u>24,381</u>	<u>28,18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804</u>	<u>24,381</u>	<u>28,185</u>
(#) 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持資產 的收益或虧損	<u>—</u>	<u>569</u>	<u>569</u>

項目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 股本證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750	17,750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440	44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2,400)	—	(2,400)
收購附屬公司	—	23,982	23,982
出售附屬公司	—	(10,098)	(10,098)
採購	6,270	—	6,270
匯兌差額	—	(918)	(918)
	<u>3,870</u>	<u>31,156</u>	<u>35,02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0</u>	<u>31,156</u>	<u>35,026</u>
(#) 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持資產 的收益或虧損	<u>—</u>	<u>440</u>	<u>440</u>

於報告期結束時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所持資產的收益)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呈列。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虧損總額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呈列。

於報告期結束時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二零一八年：其他收入)呈列。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3層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3層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將通常聘請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投資物業：

第3層級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是：

- 價格指數差異(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發佈的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售價指數之估計)
- 樓層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面積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觀景差異(根據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估計)
- 樓齡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市場報價調整因素(根據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估計)
- 時間差異(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估計)
- 位置差異(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估計)
- 租期差異(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估計)
- 向前調整價格與銷售比率(基於市場可資比較資料估計)
- 市場流通量折讓(基於市場可資比較資料估計)

第3層級公允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 對公允值 的影響	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位於 香港之住宅單位	市場比較法	價格指數	二零一八年： -7.04%至2.91%	增加	—	7,300
		樓宇差異	二零一八年： -6%至9%	增加		
		面積差異	二零一八年： 0%至4.39%	增加		
		景觀差異	二零一八年： -1%至0%	增加		
		樓齡差異	二零一八年： 0%至2%	增加		
投資物業—位於 馬來西亞之商業 大廈	市場比較法	時間差異	5%-7% (二零一八年： 3%-5%)	增加	24,381	23,856
		位置差異	5%-10% (二零一八年： 3%-10%)	增加		
		面積差異	-15%-5% (二零一八年： -15%-5%)	增加		
		租期差異	-3% (二零一八年： -10%)	減少		
分類為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的 股權投資	市場法	向前調整價格	2.41 (二零一八年： 2.54)	增加	3,804	3,870
		市場流通量折 讓	17.89% (二零一八年： 17.31%)	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估值方式並無改變。

17.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薪酬	<u>1,163</u>	<u>1,235</u>

(b) 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下列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聯人士交易：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梁國賢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捷豐冷凍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梁國賢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鄭丁港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鄭丁港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公司之租金收入		
— 寧波捷豐現代家俱有限公司	—	427
向以下公司購買		
— 寧波捷豐現代家俱有限公司	1,236	2,233
向以下人士支付租賃費用		
— 寧波捷豐現代家俱有限公司	1,251	825
向以下公司支付特許費		
— 捷豐冷凍器材有限公司	60	60
向以下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 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300	—
—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50	—
給予一名董事近親之薪金	<u>700</u>	<u>600</u>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捷豐家居用品(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4,737	4,737
領皇投資有限公司	<u>—</u>	<u>453</u>
	<u>4,737</u>	<u>5,190</u>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寧波捷豐現代家俱有限公司	6,357	3,885
鳳凰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	488
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0,000	—
	<u>56,357</u>	<u>34,373</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12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7.6%，該減少乃由於家居產品銷售下跌抵銷從手機遊戲業務產生之收入上升。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1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主要由於期內家居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以及手機遊戲業務的低毛利率。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0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績效花紅增加。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00,000港元，乃由於期內推出新手機遊戲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約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期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及展望

家居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家居產品業務收益約為86,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7,169,000港元)，下降32.1%。報告期內分部虧損約為1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約為3,556,000港元)。

由於中美貿易紛爭持續，最大客戶減低存貨，導致我們收益減少。

此外，僱員福利要求提高及環境保護倡議均為保持營運的盈利能力增加負擔。

本集團將監察該客戶於短、中期的採購策略，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營運。

物業投資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約為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1,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1,8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1,191,000港元)，主要由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非現金性質)所致。

本集團於期內在香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並產生約514,000港元的收益。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約為3,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66,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約為1,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2,821,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為約4,544,000港元。

手機遊戲業務

雖然家居產品業務受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影響，但手機遊戲行業於報告期內繼續穩步增長。根據NewZoo的資料，亞太地區遊戲行業的規模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較二零一八年增長7.6%，略低於先前預期，主要由於中國的版權凍結所致。因此，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仍然樂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手機遊戲業務的收益約為30,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報告期間的分部虧損約為32,5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215,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來，本集團推出三款遊戲，業績好壞參半。一方面，其中一款遊戲在台灣的谷歌手機遊戲排行榜最高排名為第三名。另一方面，高昂的營銷成本令遊戲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低於預期。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審閱市場推廣策略，並將更專注於未來產品的網上市場推廣。此外，前期營銷費用的效益受到遊戲內容更新延遲和吸引力的負面影響，其對遊戲的可持續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新手機遊戲的選擇標準，並探索與新興遊戲工作室合作的可行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投資於識別及測試新遊戲以及擴大其於該地區的市場。雖然該等投資導致分部虧損增加，但這為我們成為知名區域遊戲分銷商的計劃奠定了基礎。

未來前景

為提高本集團於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透過有機增長以及策略性收購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展業務。我們擬選擇性投資於配套遊戲開發商、開發團隊、其他遊戲營運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務求擴闊本集團手機遊戲的覆蓋範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尋求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的業務機會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3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款約3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4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3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下降至14.7%。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及泰銖列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555名員工。本集團於期內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8,03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及獎勵僱員。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董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4)
鄭丁港先生	—	179,407,488 (L) (附註2)	179,407,488 (L) (附註1)	62.46%
陸偉強先生	1,000,000 (附註3)	—	1,000,000 (附註3)	0.3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按情況而定)股權的權益。
2. 指鄭丁港先生透過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力海」，其持有179,407,488股股份)持有的權益。由於鄭丁港先生擁有力海50%權益，故彼被視為於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陸偉強先生1,000,000份購股權，其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未行使之購股權授予陸偉強先生並將由彼行使。
4. 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87,206,000股股份)而調整。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量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力海(附註1及2)	179,407,488	實益擁有人	62.46%
周焯華先生(附註1)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46%
鄭丁港先生(附註2)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4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力海已發行股本之50%由周焯華先生擁有，因此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力海已發行股本之50%由鄭丁港先生擁有，因此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287,206,000股)作出調整。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之6,98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確認為有效及可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一項決議案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

目的

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任何董事或僱員、顧問及／或諮詢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持牌人（包括子持牌人）或分銷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行使價

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1)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5)五個營業日(1)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惟就碎股股價而言，每股行使價應湊整至最接近完整仙位。

可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28,720,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不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如並無釐定，由接納日期起至有關購股權失效之日及由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接納時應付金額

於接納時應付1.00港元。

計劃之餘下年期

計劃將於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於計劃期內授出且於緊接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仍未獲行使但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儘管計劃之期限已屆滿。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呈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期內到期/ 六月三十日 取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陸偉強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5.14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顧問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5.14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5.14	二零一八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5.14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十二日	1,980,000	—	—	—	1,980,000
				<u>6,980,000</u>	<u>—</u>	<u>—</u>	<u>—</u>	<u>6,98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估算公允值約為14,939,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模型」)計算。模型的參數如下：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股價	4.91港元
行使價	5.14港元
預期波幅(每年)	65.50%
購股權預期年期	4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14%
購股權之公允值	2.14港元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參考由專業獨立估值師之評估。

預期波幅按過去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預期年期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按管理層最佳估計調整。

無風險利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率估計。

變數及假設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按董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由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更。

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約1,570,000港元之費用(二零一八年：約2,609,000港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一般會計原則之要求披露為關連及／或關聯方交易之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之於回顧期間結束或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的角色於報告期內由董事會成員分擔。概無時間表改變此架構，因董事認為此架構在本公司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為本集團提供一致領導。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此安排，確保採取適當與及時之行動以配合情況的轉變。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主席）、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不比標準守則條款寬鬆之指引。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